

鄂尔多斯市总工会文件

鄂工通字〔2022〕36号

鄂尔多斯市总工会关于申报 2022 年市级 “职工书屋”建设和图书配送的通知

各旗区总工会，各产业（系统）工会，市直各基层工会，中央、自治区驻市企业工会：

按照全国总工会、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开展“职工书屋”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精神，现将有关“职工书屋”建设申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市工会“职工书屋”建设和图书配送要求

（一）市级“职工书屋”示范点申报要求

1. 申报条件：市级“职工书屋”示范点必须是2018—2021年已命名市级“职工书屋”单位，已命名的全国、市级“职工书屋示范点”不可再申报。申报单位要求藏书量在2000册以上、报刊5种以上（其中包含《工人日报》、《五月风》、《中国工人》等工会报刊），配备可上网电脑，有工作人员从事“职工书屋”的日常管理。

2. 申报对象：各申报单位要按照市级“职工书屋”示范点建设工作要求，结合各自实际，在认真开展对候选单位考核验收工作的基础上，重点选择一线职工、农牧民工工作和居住相对集中的基层企业、工业园区和重点建设项目工地等，选择符合要求的基层单位作为2022年市级“职工书屋”示范点推荐单位，以书面形式向市总工会报送市级“职工书屋”示范点的申请报告和申请表（附件1），并上报职工书屋整体环境照片1—3张和能展现书屋环境的15秒小视频。

3. 申报审核：根据各申报单位的申请报告，市总工会将采取现场检查验收与委托旗区总工会验收等方式，核实申请市级“职工书屋”示范点推荐单位应具备的各项条件及有关情况。

4. 经市总工会验收，选取15家单位命名为市级“职工书屋”示范点，并由市总工会出资配送价值15000元图书。市级“职工书屋”示范点将由市总工会挂牌命名。

（二）市级自建“职工书屋”申报要求

1. 申报对象。市级自建“职工书屋”主要在国有企事业单位和规模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中建立，包括农牧民工工作和居住相对集中的基层企事业单位、社区、工业园区、乡（镇）村和工程工地。

2. 申报市级自建“职工书屋”建设标准：藏书量 1200 册、报刊 5 种以上，配备可上网电脑，调配工作人员对“职工书屋”进行日常管理。

3. 工会“职工书屋”可按建设标准新建，也可在原图书馆、阅览室基础上改建，达到标准后，向市总工会申请。

4. 经市总工会验收，选取 25 家单位由市总工会挂牌命名。

（三）已建“职工书屋”示范点补充更新图书申报要求。

1. 申报条件。必须是我市 2018—2021 年度建设的市级“职工书屋”示范点，并且运营良好，发挥积极示范引领作用。

2. 申报单位填写《市级“职工书屋”示范点图书补充更新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，请将申请表打印、盖章报送，并报送职工书屋整体环境照片 1—3 张和能展现书屋环境的 15 秒小视频，其中一张照片须以市总工会授予的市级“职工书屋”示范点牌匾为背景。

3. 经市总工会验收，选取 4 家符合补配条件的市级“职工书屋”示范点单位由市总工会出资配送价值 10000 元图书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各申报单位务必于 7 月 15 日前将市级“职工书屋”示范点

申请报告、申请表（附件1）、自建市级“职工书屋”申请表（附件2）和市级“职工书屋”示范点图书补充更新申请表（附件3）报送市总工会宣教部，同时将电子版文件发送至 ordo-szghxjb@126.com。

三、评审方式

评审分为初审（7月15日—7月20日）、现场验收（7月20日—8月20日）、配书（8月20日—10月20日）三个阶段。初审由市总工会宣教部组织审定申报材料。现场验收由市总工会宣教部采取实地走访、视频回访、委托旗区总工会代为调研等方式进行现场验收，根据职工书屋实际运营情况进行验收评定。配书由市总工会出资，委托职工书屋配送单位进行相应价值图书配送。

联系人：李霞

联系电话：8399009

地址：康巴什区市公安局南区院内北楼402室

邮编：017000

- 附件：1. 市级“职工书屋”示范点建设单位申请表
2. 市级自建“职工书屋”单位申请表
3. 市级“职工书屋”示范点图书补充更新申请表

鄂尔多斯市总工会

2022年6月10日

附件 1

市级“职工书屋”示范点 建设单位申请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22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	
负责人		职 务	
办公电话		手 机	
收书地址			
联系人 (* 需负责图书签收)		职 务	
办公电话		手 机 (* 非常重要)	
邮 编		电子邮箱	
建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（扩建）		
场地面积		产权所有	
单位人数		管理员人数	
投入总额	万元	购书投入	万元
目前藏书量	册	规划藏书量	册
报刊数量	种（类）	计划书架	组
联网电脑	台		

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人签字：

附件 2

全市工会自建“职工书屋”单位申请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21 年 月 日

申报单位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传真		邮 编	
申报新建		申报改建	
场地面积		产权所有	
人员总数		专 职	
目前藏书量	(册)	规划藏书量	(册)
报刊数量	(种)	桌 椅	(套)
计划书架	(组)	联网电脑	(台)

附件 3

全市工会“职工书屋”示范点 图书补充更新申请表

申报途径（旗区）：

2022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	
获得市级“职工书屋”示范点时间			
单位负责人 (本单位工会主席或分管职工书屋工作的负责人)	职 务		
	手 机 (必填)		
收书人 (需为职工书屋管理人员并负责配赠图书签收)	职 务		
	手 机 (必填)		
收书地址			
场地面积（平米）	藏书量	册	
单位职工人数	电子阅读设备 (阅读一体机等)	台	
已投入资金总额	万元	其中购书投入	万元

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人签字：

单位盖章：

